

长城季季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三十五次分红公告

长城季季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，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，本计划决定对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第三十五次收益分配。经本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算，并由本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，本计划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的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基准，对本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。现将具体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收益分配方案

本计划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的单位净值为人民币 1.0157 元，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人民币 122,693.25 元，单位可分配收益为人民币 0.0157 元；本次分红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拟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0.15 元。（如含管理人业绩报酬，管理人业绩报酬将按《长城季季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十八条约定计提并从分红中扣除）。

二、 收益分配时间

1、权益登记日、除息日：2024 年 6 月 25 日

2、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24 年 6 月 27 日

三、 收益分配对象和分配原则

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持有人。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。



四、 收益发放办法

分红款将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自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出, 预计 7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。

五、 费用

1. 本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2.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六、 提示

1. 本计划仅限现金分红分配方式。
2. 本次分红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,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。

七、 咨询办法

1. 网站: <http://www.cgws.com>
2. 客服电话: 400-6666-888
3.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 6 月 24 日